

证券代码：873074

证券简称：富士智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与自身规模、业务模式及风险特征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优化，以合理保证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促进经营目标实现并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实施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合并报表范围的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内部审计与监督、发展战略、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对外担保、信息系统、生产

管理、信息披露等内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发展战略、资金活动、成本核算及费用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报告、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工程项目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要求的控制项目、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具体内容如下：

1.内部控制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有关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对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和企业内部各层级机构的设置、职责权限等相关要求进行了明确的制度安排，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①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代表所有股东依法行使对企业经营方针、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股东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及议事规则等由《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确定，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自身权利。

②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及议事规则等由《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确定。

③审计委员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内外部审计、实施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公司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作了明确规定。该细则的制定并有效

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④高级管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在其职责范围内，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负责实施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并及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运转。

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各专业委员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治理机构设置完善，各司其职，有效规范公司管理和运作。

（2）组织架构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战略经营管理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遵循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协调运作的原则设置部门和岗位。

（3）发展战略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基于内外部环境 and 自身发展阶段制订、实施、评估、调整发展战略，董事会根据年度经营规划制定年度目标，公司将年度目标分解至各单位并推动落实，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4）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特点及发展战略，制定了《关键岗位人才管理规定》《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员工手册》等人事管理制度，明确人力资源管理岗位配置、员工绩效考核等方面的程序和要求，并根据岗位要求聘用了足够胜任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同时，公司持续加强人力队伍的开发与建设，推行内部培训学习及外部“共建增长商学”系统培训相结合的培训体系，致力于打造“学习型组织”，为员工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多渠道的培训机会，使公司培训体系与员工职业发展相结合，逐步推进以任职资格为基础的人才

培养体系，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共同发展。

（5）信息管理

随着公司信息化建设不断推进，通过强化 ERP 系统、优化 OA 协同平台、实施 MES 生产管理系统等数字化运营措施，生产管理、财务核算管理等方面业务信息收集和处理能力得到了较大提高。公司在信息系统的开发和维护、数据输入和输出、文件存储保管方面做了有效工作，通过了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审核，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手册》《关键岗位信息安全管理细则》《违反信息安全管理处罚指引》等制度，满足了生产和管理需求以及信息保密性方面要求。

（6）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内审部并配备内审部负责人，隶属于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内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与指导下，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方式，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等进行内部审计、核查，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监督，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情况。

（7）企业文化

通过战略清晰化、文化多样化、制度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等措施持续宣导企业文化与价值观，坚持贯彻“客户满意、员工幸福、贡献社会”的经营理念，对内专注于为员工搭建创造幸福、实现梦想的平台；对外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满意出色的产品，为客户增值，为社会承担更大的责任。通过挖掘和弘扬公司精神纲领和企业文化，向全体员工宣扬并传递“创新、诚信、团队合作、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有效赋能业务发展与组织建设。

（8）社会责任

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力求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和谐与可持续发展，努力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提升股东、客户、员工等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公司积极投身慈善公益事业，并提升全体员工的社会责任意识，将环保责任融入业务发展，实现公司与客户、员工、股东、社会、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公司将继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

2. 风险评估

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持续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发现内部制度执行过程中的内部风险因素和外部风险因素：

（1）内部因素的影响

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内部因素的影响，包括公司治理结构、发展战略、组织效能与人力资源、财务状况与资金管理、资产安全、信息系统安全与稳定性、业务流程合规性及内部监督机制等因素。

（2）外部因素的影响

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外部因素的影响，包括经济形势与市场竞争、融资环境、产业政策、资源供给、利率与汇率调整等经济因素；法律监督方面主要包括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因素；技术进步、工艺改进等科技因素；自然灾害、环境状况等自然因素。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建立规范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以识别和应对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具有普遍影响的变化，按照内部控制环境、公司业务和具体工作环节实施风险评估，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完善系统、规范、高效的风险管理机制。

3. 重点业务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在各业务控制活动中实行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保证授权审批控制的效率和效果，涵盖了运营管理过程的具体业务环节，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通过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包括审批、执行、监督等不相容职务，对岗位设置按照职责分离的控制要求，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各项需审批的业务活动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及流程，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均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

（3）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明确绩效考核要求，坚持客观公正、规范透明、结果导向原则，按期组

织绩效考核，使绩效考核结果能为薪酬分配、人才甄选与培养、团队优化、薪金福利调整等提供决策依据。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坚持采取定期盘点以及账实核对等措施，对各项实物资产进行记录、管理，以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5）内部监督控制

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内审部从事内部审计、监察工作。公司定期对各项重要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均高度重视内部控制执行中各职能部门及外部机构的报告和建议，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保障公司经营活动健康、持续发展。

公司将上述控制措施在下列主要业务活动中综合运用，并重点关注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报告、投资管理、对外担保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同时对各种业务及事项实施有效控制，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采购业务

公司科学规划并切实落实采购供应管理工作，设立专门的部门和岗位。公司采购中心负责公司及子公司与材料相关的采购事务，明确了供应商入围与报价评审、供应商信息维护、采购申请审批、采购业务执行、仓库验收、IQC 检验等流程，强化对关键控制环节的管理。针对同类物料，公司维持 2 至 3 家供应商，以保障供应链的稳定性，对供应商质量管理能力、交付能力和供货价格进行评审，确保所采购的原材料供应方能满足与保障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供应商签订《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不使用禁止化学物质证明书》《相互保密协议》《廉洁诚信协议》等一系列约定，降低供应商欺诈或其他不正当行为发生的风险。

公司严格遵循《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所订购的物料符合采购订单规定的规格，保证所有收到的物料及相关信息均得到妥善处理，并及时供应至生产环节使用。截至本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采购与付款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依照公司管理制度开展业务处理工作，各项控制措施得以有效执行。

（2）生产管理

公司按照订单组织生产，围绕不同客户需求，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控制标准，实施了《新产品开发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制程检验控制程序》等

措施对产品从开发到生产全过程进行严格监管和检测，执行了 IPOC、FQC、OQC 等全流程质量管理，为生产高品质产品提供了有效保证。公司客户对产品质量有严格要求，产品质量管理是企业日常经营工作的重要环节。公司成立了品控部门，制定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文件、质量检测记录文件等多层次质量管理规范，负责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和售后客诉的服务。公司严格执行质量标准，未出现过重大产品质量争议，2025 年度公司获得多家行业龙头客户的优秀供应商评价，为与客户建立长期信任合作关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销售业务管理制度》《合同评审控制程序》《项目保密管理规范》《新产品开发控制程序》《外部供方/顾客财产控制程序》并严格按以上管理制度开展业务工作，建立了客户合同条款评审、销售价格评审、出货的物流管理、与客户的收入确认、货款回收、售后事宜及退换货处理、监督检查等相关控制流程。公司对销售业务机构设置和人员职责权限作出较为明确规定。销售部负责主要销售业务的执行，公司根据对市场行情的调查、结合上一年度销售情况，合理规划和制定年度营销目标，引导业务人员达成公司制定的经营目标、积极响应客户采购计划，落实相关工作责任，保证销售系统正常运作，销售业务记录真实，规范应收账款管理，保证货款安全。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公司的销售和收款内控方面不存在重大漏洞。

（4）资金活动

针对货币资金收支与保管业务，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不相容岗位已做分离，相关部门和业务岗位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严格限制现金的使用范围以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循的规定，规范公司资金作业及审批流程，加强资金管理风险控制，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提高资金效益并确保资金安全。截至本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准日，公司不存在对货币资金安全构成重大影响的不适当行为。

（5）资产管理

公司能对存货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保管、处置等关键环节实施有效控制。采取了不相容职务分离、存货资产定期盘点核对、资产台账登记管理核对等措施，能够有效防止存货资产毁损、被盗等异常风险。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相关控制流程，根据《行政实物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

资产管理及物业工程项目执行有效管理。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制度，各项固定资产建立台账进行记录，明确了资产保管责任；建立了《设备管理控制程序》对机器设备等资产定期点检、日常维护、专业维保等措施，实施定期清查盘点，以保障公司财产安全与完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

（6）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适应公司业务要求的《合同管理制度》《合同评审控制程序》，对合同的签订、合同的审查批准、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解除、纠纷处理、合同管理等方面予以规范。公司已开发合同管理平台，实现了合同从评审、审批、用印到履行全生命周期的线上化管理，系统通过技术手段固化风控环节，有效规范公司合同管理，防范经营风险，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7）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作出具体规定，明确了交易的权限、程序，严格控制权限外的投资、担保等事项，旨在控制投资和对外担保风险，服务公司战略，保障公司投资项目稳健发展和资金、财产安全。截至本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的投资活动和对外担保事项严格依照公司制度和内控程序进行。

（8）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要求、信息披露标准作出具体规定，以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截至本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并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充分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9）控股子公司管理

公司要求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对控股子公司实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由公司统一管理、统一委派财务人员的财务管理体制。同时，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控股子公司按照统一的标准执行，以实现了对控股子公司的有效管理。

（10）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统一的会计政策，并建立一系列财务制度。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告，严格遵循国家会计政策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开展会计核算工作，致力于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公司依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对于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则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规定执行，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且完整，切实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11）信息披露与信息沟通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标准、审核流程及披露流程等相关事宜。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事务主要负责人，主管公司内部重大事项报送和对外信息披露事项。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得以有效执行，未出现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的情况。定期报告披露未出现重大遗漏需补充信息，或者对业绩预告进行修正等状况，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致力于信息安全管理建设，制定了一系列信息安全制度，以保护公司信息资产安全。公司内部通过持续完善 OA 办公平台、企业邮箱等媒介平台，建立了上下沟通、反馈的信息渠道，进行信息的沟通与传递；通过持续运用信息化手段，不断提高管理决策和运营效力。

（1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严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持续强化内部控制，通过明晰权责、加强资金往来稽核等多项措施，积极构建利益保障机制，致力于通过有效的措施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3）工程项目

公司在工程项目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对预算、招标、施工至验收流程实施了标准化管理，并强化了对工程质量、进度与资金支付的动态监控。各项措施协同

作用，保障了工程项目在质量、进度与资金安全方面的有效管控。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为定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但小于3%，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1%但小于2%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②对已经对外报出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在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基础上，以涉及金额大小为标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参照财务报告缺陷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为衡量指标。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3%，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在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基础上，以涉及金额大小为标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参照财务报告缺陷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为衡量指标。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2%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②缺乏民主决策程序、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出现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④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⑤安全、环保事故等事项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⑥公司遭受证券监督机构的处罚、调查、谴责。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②违反公司内部规范制度导致损失；

③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⑤公司内部控制主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除重大、重要缺陷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方面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主要风险均得到了较好的控制。针对报告期内已识别的一般缺陷，公司均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推进落实，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为切实强化内控管理，公司将重点推动以下措施：

1.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范内部控制的执行，强化内控监督检查与风险排查，主动识别管理漏洞与潜在风险，推动内控体系随业务发展动态优化，夯实公司稳健经营与合规运营基础。

2.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及内审部独立监督职能，建立常态化内控检查机制，强化内控制度执行力度，对检查发现问题建立整改闭环、持续跟踪落实、优化业务流程，切实保障内控体系规范高效运行。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以及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出日之间，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五、内部控制有效性结论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202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